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9號

原告 陶柏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展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86元、資遣費150,000元，合計289,986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提繳166,10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6,090元（計算式：289,986元 + 166,104元 = 456,0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3,3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53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 - 3,307元 = 1,6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韋伶